

运输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-2栋厂房301

法人：杨柳飞

乙方：东莞市招运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村虎门港港前路二期码头综合楼202室

法人：李文浩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运输物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委托事项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货物办理陆路运输及相关服务。
- 2、甲方视业务需要可增加委托事项，具体内容以托运单为准。
- 3、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，妥善安排驾驶人员和运输车辆，确保甲方货物运输要求得到满足。

第二条、委托事务的履行方式及要求

- 1、甲方根据货物运输的需要，制定好运输计划后，应及时通知（传真或E-MAIL）乙方；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，应立即组织运力，确保甲方运输计划的完成。
- 2、乙方人员和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运输计划，准时到达指定地点。如因车辆故障或其它原因，原车辆无法按时执行甲方的运输计划时，乙方必须进行紧急应对，至迟在4小时内为甲方重新安排车辆以满足甲方运输计划要求。如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概不承担。
- 3、乙方应设专职人员负责同甲方的联系，并全天24小时保持与甲方沟通的顺畅，甲方可随时与乙方人员联系以了解与甲方货物运输有关的派车计划、车辆运行跟踪、事故处理、信息反馈、费用结算等工作。
- 4、乙方必须妥善运输和保管承运的集装箱及货物，集装箱破损与否，以码头“设备交接单及集装箱检验报告书”为标准，在乙方责任期间内发生的集装箱破损、丢失、货物短缺、损坏等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乙方必须按托运单上的联系人和地址进行交货、卸货。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，除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按整箱交接完，其余货物运输必须和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现场点件、交货，并监督卸货。收货人确认无误后，乙方须与收货人办理货物交接手续，如有差错，乙方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，由收货人在托运单上批注说明，并由乙方签字确认。
- 6、乙方必须妥善保管涉及甲方货物的所有单证，包括但不限于提柜时的资料、提货时货主交付的资料、集装箱进出闸口的资料等。上述资料中除应交给甲方的需及时交给甲方外，其余资料原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二年以上的时间。

第三条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准确齐全的运输单证，委托运输的货物必须和提供的资料内容相

运 输 合 同

符。

- 2、负责自起运地至目的地所发生的海关、商检、卫检、工商等政府部门依法查验货物的费用。
- 3、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。

第四条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从发运地货物装上汽车开始，至目的地货物卸离汽车为止的货物安全。在此责任范围内产生的所有货损、货差及货物丢失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应具备中国政府要求的所承接货品的运输及装卸业务资质，由于不能取得合法资质而发生的一切后果，甚至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乙方保证驾驶人员具有相应的驾驶资格和证照，承运车辆证件齐全、车况良好。
- 4、乙方保证车辆对货物的装载符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，不得超载上路，不得在途中擅自加载其他货物。货物运输途中，若发生车辆意外事故等情况不能正常行驶，乙方应对货物的安全性负责，并在事发后 5 分钟内通知甲方，按甲方服务要求及时实施抢修、抢救方案。若车辆失去运输力，需要拖车、换车、转货等作业，双方应进行协商，乙方至迟应在 4 小时内采取措施、及时处理，但其处理方案和实施细则须向甲方汇报，上述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若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处理措施，则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。
- 5、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服务（包括节假日），必须保证与运作车辆的随时通讯联系，乙方需承担因乙方信息反馈延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6、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处理、人员伤亡的赔付、货损记录及车辆运行动态的跟踪和反馈。
- 7、乙方负责将甲方委托代交的货运资料，按甲方要求转交并让收件人签收确认。
- 8、乙方应购买承运人责任险、车辆险等保险。
- 9、乙方承诺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信息、货物信息、承运人信息、货运单证所包含的信息等。

第五条、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

- 1、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，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（邮件或传真形式）、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。
- 2、为避免汇率损失，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。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，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。
- 3、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，由甲方付款；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，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，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。
- 4、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：
壹：票结，即每做一票，结算一票的费用，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。细则补充：1) 如甲使用乙仓库服务，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。
2) 双方约定，甲方连续 3 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，或者拒付物流费用，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

运 输 合 同

权。

贰：月结，月结 30 天，即甲方每月 30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（例如甲方应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021 年 2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）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5 万，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，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；细则补充：双方约定，甲方连续 3 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，或者拒付物流费用，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。

第六条、合同解除

1) 合同期满和合同期限内后，乙方不再续签本合同的。乙方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。未提前通知的，视为甲方同意自动顺延一年合同。

2) 合同期限内，甲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提前 90 天通知我司。违约金为 2 个月的租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与第三方签订的《租赁协议》中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（含租赁保证金，仓库水，电，管理费等违约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）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：

壹：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贰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的地点在深圳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七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有效期 2 年，自签订日 2022 年 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，合同期限进行续签或自动顺延一年，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，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署日期：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署日期：